

体育彩票分成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：体彩分成资金

政策（项目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评估主体（盖章）：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政策（项目）负责人：韩爽

评估时间：2022年11月25日



体彩分成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属五常市文旅局确定的其他运转类项目。彩票公益金是按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，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

通过今年对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了解，感受到群众对健身活动的热情很高涨，并且在今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中，各文体组织参与积极性很高，因此我单位计划在 2023 年继续开展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及健身辅导工作，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50 万元，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，计划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首先，全民健身的健康促进作用对维系社会活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健康的身体不仅关系个人发展、家庭幸福，而且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；其次，全民健身对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



义，现代社会竞争激烈、生活紧张，造成精神压力很大。健身活动时，身体各个器官因得到充分供血及适宜刺激，使人的精神紧张和心理压力会得到释放；全民健身的互动和合作对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因此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项目是非常有必要的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

参考 2022 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资金投入额度，预计 2023 年此项活动资金投入约在 150 万元，其中用于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100 万元，用于群民健身基础设施更新、维修维护 5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根据《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要求，特设立此项目的绩效目标。

1、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

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年大于等于 50 次，适度调整健身活动量，让群众能够适应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购置健身设施器材合格率 100%，以此保证群众健身安全性。



(3) 时效指标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全年。

(4) 成本指标

本项目根据 2023 年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收入金额预计投入资金 15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

(1)、经济效益指标

改善全民健身条件、水平和环境达到 90%以上。

(2)、社会效益指标

提升城市全民健身参与度达到 90%以上。

(3)、生态效益指标

高度改善全民健身阵地环境。

(4)、可持续影响指标

长期推动全民体育运动发展。

3、满意度指标

(1)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员对活动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(四) 筹资合规性

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——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，按资金管理办法，此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完全合规。

（五）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

通过对 2023 年收入资金的分析及群众对于全民健身的呼吁程度，此项目具有可行性及持续性。

四、总体结论

通过上述分析，得出此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项目的实施评估假设在正常工作及生活状态下可顺利实施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本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实施计划，以保证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。



体育彩票分成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填报时间: 2022年 11月 25日

填表人: 李岩

项目名称		体育彩票分成资金				
项目单位		五常市文旅局	项目负责人	韩爽	联系电话	15204609063
地方主管部门		五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				
地方财政部门		五常市财政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	150	
		其中: 上级财政资金(中央、省、市)				
		地方财政资金			150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	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 弥补大型体育运动会比赛经费不足, 修正和增建体育设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 (定性/定量)	计量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开展全民健身活动	定量	次	≥50
		质量指标	购置体育设施质量合格率	定量	%	100
		时效指标	目标完成期限	定量	年	1
	成本指标	资助全民健身活动投入资金	定量	万元	15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全民健身条件	定量	%	≥9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全民健身参与度	定量	%	≥9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全民健身场所环境	定性		有所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推动全民体育运动发展	定性	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定量	%	≥95	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- 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,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5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